**企业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YTC-ZZCZ-2024-007**

 **采 购 人： 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_Toc20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317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1116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准则 24](#_Toc25390)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26](#_Toc11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1222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企业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yingkecapital.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2月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YTC-ZZCZ-2024-007

2、项目名称：企业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磋商

4、最高限价：35万元

5、采购需求：企业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为特定企业提供以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赋能及数字化转型为主线的“一对一”入户咨询诊断服务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yingkecapital.com/网站下载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2月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采购人指定邮箱。

##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安徽省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二楼西北角8-2号厅）。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现采用电子邮箱接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现场递交。

具体办法如下：

（1）电子邮箱地址的获取方式：

响应截止时间**前两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现场监督员（如有）共同见证下现场申请临时电子邮箱地址，并将电子邮箱地址及时发布在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yingkecapital.cn/网站中。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随时关注该项目的更正公告、答疑或澄清，及时获取电子邮箱地址。

（2）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将该项目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扫描后转化为电子版PDF格式，以上内容压缩为一个压缩包上传至邮箱，压缩包和邮件名称均须设置成：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授权人姓名+授权人手机号码，且邮件内容与邮件名称相统一，如因响应供应商邮件名称标识错误或邮件内容混传，责任自负。

以邮件系统显示的接收时间作为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邮箱接收到的响应文件无效。若同一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电子邮箱内提交多份响应文件的，以递交时间最晚的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正式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最晚的邮箱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指定邮箱。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电子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3）电子版响应文件询标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过程中需要询标的，磋商小组通过现场监督员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电话联系，并将询标函发送至响应供应商的指定邮箱。响应供应商作出的澄清修改须在20分钟内通过指定邮箱反馈给磋商小组。响应供应商须随时保持电话及指定邮箱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8楼

联系方式：0558-22529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二楼8-2号厅

联系方式：乔工、王工0558-2166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乔工、王工

电　　 话：0558-2252913；0558-21660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否 |
| 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5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提出。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370509802@qq.com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网址： http://www.yingkecapital.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
| 6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7 | 磋商有效期 | 120日历日 |
| 8 | 响应文件要求 | **PDF电子版一份（成交后由成交人提供四份纸质版）** |
| 9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11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 1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2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 号）执行 ■免收 □合同价的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本票 □保函 其他要求： （3）收取单位：/（4）缴纳时间：/（5）退还时间：/ |
| 13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 |
| 14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15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响应供应商自行登录在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yingkecapital.com/ 查看 |
| 16 | 成交服务费 | ■定额收取：3675元（大写：叁仟陆佰柒拾伍元）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在响应报价中，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以上费用，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 收取方式：转账（转款时请备注：XXX项目招标代理费）公司名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州路支行账 号：2000 0614 2558 1030 0000 122  |
| 17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①接收部门：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②联系电话：0558-2166016 ③通讯地址：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二楼西北角8-2号厅①接收部门：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②联系电话：0558-2252913 ③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淮河路2000号 |
| 18 | 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遭受处罚包括不限于：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响应供应商作出的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行政处罚。（仅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相关承诺函即可） |
| 20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4）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21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在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yingkecapital.com/网站网站免费下载。 |
| 22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3 |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 无 |
| 24 | 其他补充说明 | 1.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须服从采购人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情节严重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成交单位进场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书时间为准。（相关费用同样自采购人发出的进场书面通知书时间开始计费）。
3. 在服务期内，因成交单位没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则将取消其服务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从成交候选人名单中递补成为成交人。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定义

* 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非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12.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磋商保证金

免收

#### 14.磋商有效期

* 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和上述主要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项目采购人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 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提交，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供应商必须用黑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及有关文件。凡属对磋商文件条款的误解所造成的响应文件失误，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全面的基本响应，那么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 响应文件要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标。

（6）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修改须单独制作修改文件，并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印章。

（7）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响应供应商签章处，响应供应商均应加盖响应供应商签章。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签章或公章。

（8）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

17.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17.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磋商小组

18.1本项目将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5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6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现场出具询标函（或书面文件）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8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9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10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终止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响应截止时间为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成交服务费

28.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9.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廉洁自律规定**

30.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0.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待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所支付的40%预付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40%作为预付款。（2）项目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企业数量和质量，据实支付尾款。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规范、有序开展2023年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工作，按照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更好地促进阜阳市企业数字化转型，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采购企业信息化咨询服务，为特定企业提供信息化咨询服务。

##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临泉县和阜阳经济开发区共计60家企业提供以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赋能及数字化转型为主线的“一对一”入户咨询诊断服务。针对企业现有装备设施、技术水平、工艺流程，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实际需求，分析企业在实施数字化应用、智能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智能制造培训，明确数字化转型的目标和思路，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方案，帮助企业策划数字化转型项目，形成诊断报告。诊断过程及结果应按照采购人认可的途径向综合服务单位报送。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深入企业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全面了解企业实际情况，依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或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等，完成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估。

2.中标供应商应面向被诊断企业提供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相关培训，培训时长不低于2小时。

3.诊断标准。

（1）深度诊断。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5次，累计现场诊断服务时长不少于15小时（一个自然日最多算一次）。现场诊断中每次到场人数不少于4人，其中专家（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2人以上。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不少于1万字的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诊断企业基本现状、数字化水平、企业数字化短板分析、可对标的同行业国内标杆、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诊断报告需加盖被诊断企业和诊断服务商公章。对诊断报告内容的解读与辅导服务期为3年。

（2）常规诊断。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3次，累计现场诊断服务时长不少于6小时（一个自然日最多算一次）。现场诊断中每次到场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专家（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1人以上。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不少于5千字的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诊断企业基本现状、数字化水平、企业数字化短板分析、可对标的同行业国内标杆、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诊断报告需加盖被诊断企业和诊断服务商公章。对诊断报告内容的解读与辅导服务期为1年。

4.中标供应商应向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各县区经信部门负责人、综合服务商汇报诊断工作情况，汇报内容包括尽职调查的情况、诊断报告详解等。

5.中标供应商制定切实可行的诊断服务工作方案提交第7包中标人综合服务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工作方案，不得自行更换、减少服务团队成员或压缩工作时间，服务团队确定的项目组的成员需按要求深入企业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单位。

6.中标供应商对于诊断过程中各类材料应当保密，不可泄露给第三方。诊断工作整体组织要疏密有序，安排得当，科学分工。协助完成企业和技改服务商的组织和邀请。

7.中标供应商为该项目配备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专家不少于10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中，服务机构自有在职专家不少于5人。

## 报价要求

（一）上述表述中诊断企业数量为预估量，总价作为预估合同总价，项目结束后根据提交项目成果据实结算。报价包含设计、材料、劳务、利润、税金、各类保险、补偿费、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为完成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项目业主后期根据常规诊断和深度诊断单价、实际服务企业数量、类型、评价等级进行据实结算。评价等级内容如下：

本项目最后诊断报告经过评价分成 A 等（100-85 分）、B 等（84-60）、C 等（59 及以下分数）三等。结算费用时按照诊断报告的等别分别进行结算，其中 A 等诊断报告按常规诊断和深度诊断单价的 100%进行结算，B 等诊断报告按常规诊断和深度诊断单价的 70%进行结算，C 等诊断报告应重新诊断，如重新诊断的报告仍为 C 等诊断报告时，本次诊断不支付费用；如重新诊断的报告为 B 等及以上诊断报告时，按 B 等及以上结算标准进行结算。采购人将根据项目业主结算情况，向投标人据实结算合同金额。

## 其他要求

（一）项目验收方式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企业名录、服务方案、服务过程证明（签到表、会议纪要及现场照片）、服务企业的专家及技术人员名单（附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或社保证明）、专家组签字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企业诊断报告、企业评价表等，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策划的数字化项目要从企业实际出发，为企业提供最优的、可落地的解决方案和实施路径，策划项目内容原则上要包括但不限于：预估投资额、实施路径或内容、预计实现的效果、实施周期、是否能不停产实施、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服务商推荐、项目可拓展程度或开放程度、项目实施结果评价要素等。

综合服务单位组织经信部门、专家以及接受服务企业对诊断服务及报告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其中经信部门评价权重 30%，专家评价权重占 40%，企业评价权重占 30%，三部分评价得分加权后得出最终分值，根据最终分值分成 A 等（100-85 分）、B 等（84-60分）、C 等（59 及以下分数）三级。

（二）工作方式

（1）中标供应商对项目的技术服务、进度等负责，对服务企业的全过程需通过采购人认可的方式向综合服务单位上报。

（2）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综合服务单位管理，每周五汇报本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如进驻企业名单、时间表、邀请专家老师名单）。

（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企业的过程中须在诊断服务平台上传服务证明材料。

（4）其它未尽事宜待合同签订时商定。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准则

## 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评审方法

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资格要求 | 满足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磋商授权书 | 格式、填写等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人员配备 |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拟派项目驻场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审

2.2.1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2.2.2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审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90分）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阜阳市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发展情况进行评分： （1）对项目背景、需求、目的和意义分析清楚、合理，得10分； （2）对项目背景、需求、目的和意义分析较为清楚、合理，得6分； （3）对项目背景、需求、目的和意义分析基本清楚、合理，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充分结合阜阳市本地工业企业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全面详尽，整体方案设计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25分。 （2）投标人有效结合阜阳市本地工业企业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为完善，整体方案设计针对性较强，方案的可操作性良好，得15分。 （3）投标人结合阜阳市本地工业企业特点，整体方案设计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均一般，得10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25**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科学有效，责任到人、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能相对科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 （3）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计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企业、人员资质 | 投标人具备企业标准化等级认证证书的，得5分；投标人为此次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经济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0分，项目经理同时具备以上三种证书中任意两种的得5分，项目经理仅具备以上三种证书中任意一种的或不具备以上三种证书的不得分；投标人为此次项目配备得项目组成员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级工程师的，每1人得3分，最高的15分；投标人为此次项目配备得项目组成员具备项目管理相关专业证书的，每1人得3分，最高的15分；说明：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有关证书扫描件和相关人员的近期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 **0-45** |
| 价格分（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100 |

以上记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含截图）等资料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截图除外）胶装在响应文件中（特别说明的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保证证书、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采购人有权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对细微偏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补正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 第五章 服务委托合同

企业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企业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

委托方（甲方）： 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

受托方（乙方）：

地 址：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进行企业信息化咨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服务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业主方”指发包给甲方的单位。

“最终使用方”指交付后实际使用本项目交付成果的单位。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企业信息化咨询服务

1.2 项目服务主要内容：

为甲方指定企业提供以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赋能及数字化转型为主线的“一对一”入户咨询诊断服务。针对企业现有装备设施、技术水平、工艺流程，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实际需求，分析企业在实施数字化应用、智能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智能制造培训，明确数字化转型的目标和思路，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方案，帮助企业策划数字化转型项目，形成诊断报告。其中深度诊断对诊断报告内容的解读与辅导服务期为3年，普通诊断对诊断报告内容的解读与辅导服务期为1年.

详见《服务需求说明书》（附件1）。

* 2. 进度安排和交付

2.1 乙方应按《项目进度表》（附件2）中所列的计划完成项目服务工作，并交付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过程证明（签到表、会议纪要及现场照片）、服务企业的专家及技术人员名单（附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或社保证明）、专家组签字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企业诊断报告、企业评价表等。

2.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提交项目交付成果。乙方不得将项目交付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3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为期三个月。

* 3.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最终支付合同价款，以甲方与项目业主方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计算，计算方式为：最终支付金额=项目业主方所支付金额/427500\*合同暂定价格。

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上述合同价格包含项目交付成果的所有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3.1.1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项目交付成果相关费用；

3.1.2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

3.1.3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需缴付的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税费；

3.1.4 报告解读期内的技术支持及咨询费用；

3.1.5 培训的费用，包括场地、教材、课程费；

3.1.6 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测评费、培训推广费、税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待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所支付的40%预付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企业数量和质量，据实支付尾款。尾款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尾款=（项目业主方所支付金额/427500\*合同暂定价格）-预付款

3.3 乙方在此明确知悉并无条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合同价款来源于项目业主方对甲方支付的项目款，如果项目业主方未将项目款项按约支付给甲方，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的期限做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顺延付款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取项目业主方相应款项后，再将相应部分支付给乙方。

 3.4具体支付方式结合“服务需求说明书：四、报价要求”确定。

*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交的项目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4.1.2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项目的进展情况。

4.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4.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及必要的支持。

4.2.3 在解读期内，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报告进行免费解读。

4.2.4 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咨询服务，该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乙方投入的所有项目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承担处理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2.5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项目交付成果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4.2.6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的项目交付成果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转让的，乙方应就第三方的开发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2.8 乙方除向甲方提供项目最终交付成果之外，还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过程资料。

* 5. 服务成果归属

5.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项目交付成果和以此为基础衍生的其他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成果，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2乙方在合同期间所作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主要是利用甲方及甲方指定企业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改进或者著作作品，涉及知识产权的，都属甲方单独所有。

5.3乙方提交教材资料、各种咨询工具资料的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6. 保密

6.1 双方除法定义务外，均不得对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人泄露、透露涉及本合同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容或因协商、签署本合同而获知的关于其他方的任何未公开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资料、发展规划等商业秘密及其他按通常知识可推知的重要信息。

6.2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乙方在任职期间所接触和了解的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需保密信息（指乙方从甲方或其关联方获知的，或是甲方向乙方公开的所有技术和商业信息，不管是以口头的、书面的、图表的、记录的、电磁的以及其他形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技术手段、设备等）除履行职务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3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守双方的业务秘密。

6.4 保密期限为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协议终止后1年。

* 7. 违约责任

7.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乙方未按照项目开发进度表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的，每迟延1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格的1‰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7.1.2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继续交付及对项目进行开发实施的责任。

7.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实施或者转让项目交付成果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实施或者转让所得收益的违约金。

7.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的20%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应就第三方受让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1.5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最终未能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已完成的部分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交付该部分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甲方可支付相应费用。

7.1.6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以下补救措施：自付费用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修改前述服务成果使其不侵权。否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7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7.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暂定价格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7.1.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价格20%的违约金。

7.1.10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险费、诉讼费、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7.1.11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

7.1.1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每发出一次《整改通知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后15天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7.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LPR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9.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项目需求说明书；

5. 项目人员名单和项目进度表；

6. 采购文件和应答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乙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0.送达方式

10.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通知方式：

(1)甲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2)乙方接收通知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10.2双方应以书面快递方式向对方上述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

10.3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0.4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2.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3.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5. 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 16.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服务需求说明书**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支持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若干政策》，规范、有序开展2023年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工作，按照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制造业数字化诊断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更好地促进阜阳市企业数字化转型，阜阳市大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采购企业信息化咨询服务，为特定企业提供信息化咨询服务。

1.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临泉县和阜阳经济开发区共计60家企业提供以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赋能及数字化转型为主线的“一对一”入户咨询诊断服务。针对企业现有装备设施、技术水平、工艺流程，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实际需求，分析企业在实施数字化应用、智能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智能制造培训，明确数字化转型的目标和思路，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方案，帮助企业策划数字化转型项目，形成诊断报告。诊断过程及结果应按照采购人认可的途径向综合服务单位报送。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深入企业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全面了解企业实际情况，依据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或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等，完成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估。

2.中标供应商应面向被诊断企业提供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相关培训，培训时长不低于2小时。

3.诊断标准。

（1）深度诊断。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5次，累计现场诊断服务时长不少于15小时（一个自然日最多算一次）。现场诊断中每次到场人数不少于4人，其中专家（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2人以上。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不少于1万字的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诊断企业基本现状、数字化水平、企业数字化短板分析、可对标的同行业国内标杆、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诊断报告需加盖被诊断企业和诊断服务商公章。对诊断报告内容的解读与辅导服务期为3年。

（2）常规诊断。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3次，累计现场诊断服务时长不少于6小时（一个自然日最多算一次）。现场诊断中每次到场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专家（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1人以上。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不少于5千字的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诊断企业基本现状、数字化水平、企业数字化短板分析、可对标的同行业国内标杆、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诊断报告需加盖被诊断企业和诊断服务商公章。对诊断报告内容的解读与辅导服务期为1年。

4.中标供应商应向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各县区经信部门负责人、综合服务商汇报诊断工作情况，汇报内容包括尽职调查的情况、诊断报告详解等。

5.中标供应商制定切实可行的诊断服务工作方案提交第7包中标人综合服务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工作方案，不得自行更换、减少服务团队成员或压缩工作时间，服务团队确定的项目组的成员需按要求深入企业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单位。

6.中标供应商对于诊断过程中各类材料应当保密，不可泄露给第三方。诊断工作整体组织要疏密有序，安排得当，科学分工。协助完成企业和技改服务商的组织和邀请。

7.中标供应商为该项目配备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专家不少于10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其中，服务机构自有在职专家不少于5人。

四、报价要求

（一）上述表述中诊断企业数量为预估量，总价作为预估合同总价，项目结束后根据提交项目成果据实结算。报价包含设计、材料、劳务、利润、税金、各类保险、补偿费、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为完成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项目业主后期根据常规诊断和深度诊断单价、实际服务企业数量、类型、评价等级进行据实结算。评价等级内容如下：

本项目最后诊断报告经过评价分成 A 等（100-85 分）、B 等（84-60）、C 等（59 及以下分数）三等。结算费用时按照诊断报告的等别分别进行结算，其中 A 等诊断报告按常规诊断和深度诊断单价的 100%进行结算，B 等诊断报告按常规诊断和深度诊断单价的 70%进行结算，C 等诊断报告应重新诊断，如重新诊断的报告仍为 C 等诊断报告时，本次诊断不支付费用；如重新诊断的报告为 B 等及以上诊断报告时，按 B 等及以上结算标准进行结算。采购人将根据项目业主结算情况，向投标人据实结算合同金额。

五、其他要求

（一）项目验收方式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企业名录、服务方案、服务过程证明（签到表、会议纪要及现场照片）、服务企业的专家及技术人员名单（附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或社保证明）、专家组签字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企业诊断报告、企业评价表等，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策划的数字化项目要从企业实际出发，为企业提供最优的、可落地的解决方案和实施路径，策划项目内容原则上要包括但不限于：预估投资额、实施路径或内容、预计实现的效果、实施周期、是否能不停产实施、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服务商推荐、项目可拓展程度或开放程度、项目实施结果评价要素等。

综合服务单位组织经信部门、专家以及接受服务企业对诊断服务及报告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其中经信部门评价权重 30%，专家评价权重占 40%，企业评价权重占 30%，三部分评价得分加权后得出最终分值，根据最终分值分成 A 等（100-85 分）、B 等（84-60分）、C 等（59 及以下分数）三级。

（二）工作方式

（1）中标供应商对项目的技术服务、进度等负责，对服务企业的全过程需通过采购人认可的方式向综合服务单位上报。

（2）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综合服务单位管理，每周五汇报本周的工作进展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如进驻企业名单、时间表、邀请专家老师名单）。

（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企业的过程中须在诊断服务平台上传服务证明材料。

（4）其它未尽事宜待合同签订时商定。

附件2：

**项目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首次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保险、税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磋商内容** |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
|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
| **备注说明**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中全部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优惠除外），而不考虑项目规费税金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相应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响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响应，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响应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响应并接受处理。

7、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拥有熟悉相关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的专业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的类似业绩经验，并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知识。

8、我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所有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采购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响应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日常业务开展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标段），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 商务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注：此表应按要求填写供应商承诺和偏离说明，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类似业绩证明

**（特别说明：格式自行拟定）**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附上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